

[兰州大学] 2007年法律硕士研究生 (J.M) 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F_BC_BB_E5_85_B0_E5_B7_9E_E5_c80_161194.htm

法律硕士 (J.M) 专业学位是以特定法律职业为背景的专业性学位, 主要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、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、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、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。
- 2.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 (从大专毕业到入学当年的9月1日),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; 国家承认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, 可以再次报考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- 3.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。(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: 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)
- 4.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,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- 5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二、报名时间与地点

2006年10月考生首先在网上报名, 11月,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、身份证; 非应届生持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 (并备交一份复印件) 到指定的报名点现场报名 (交费、照相), 逾期不再补报。

三、初试与复试

初试时间

: 2007年1月中旬左右。单位名称及代码: 兰州大学 10730 专业名称及代码: 法律硕士 030180 法学院代码: 066 考试科目

代码、名称及满分值 101政治（100分） 201英语（100分） 398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（150分） 498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（150分） 其中政治、英语采用全国统考试题，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、民法学，综合课含法理学、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。联考科目的考试大纲由“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”编写。各科考试时间为三小时，考试方式为笔试。复试时间：2007年4月左右 复试地点：兰州大学法学院 复试笔试科目：法理学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：知识产权法,劳动法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。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规模限制无法复试的考生，可以转到第二志愿“法律硕士联考”招生单位。四、录取与培养“法律硕士联考”考生按计划外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培养录取。被录取的在职人员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和户口关系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法律硕士采取全日制教学方式，学员全脱产学习。按照培养计划规定，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德育、体育合格者，授予法律硕士学位（J.M），颁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。学习年限三年。培养费900011000元/年。五、联系方式：兰州大学法学院，电话：0931-891373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